

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依據環保署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（106年12月8日修正公告）」第三十八條規定，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，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，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。由於變更項目僅包含變更營業所地址、相鄰風場銜接連續之鳥類廊道規劃、機組佈置規劃、風機基樁直徑、預定工程進度、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。並無涉及使用或衍生如環保署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（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）」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對於鄰近地區居民健康並無增量風險，故應無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。